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85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44274465_1153085564_1_ATTACH1. pdf、
44274465_1153085564_1_ATTACH2. pdf、44274465_1153085564_1_ATTACH3. pdf、
44274465_1153085564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
3、第21條之4，業經勞動部於115年7月15日以勞動福3字
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5年7月23日北市勞資字第115608452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表格及說明、常見問答可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/業務專
區/勞動福祉、退休/勞退舊制/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
提前結存退休金項下查詢使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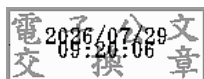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
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
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
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微笑幼兒園
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
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
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微笑幼兒園

百齡國小 1150729



SCAA1153005162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